

臺灣的律師與人權其實不過如此

魏早炳*

壹、前言

二〇〇八年十月，筆者有機會參加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與大陸全國律師協會（以下簡稱大陸全國律協）年度聯誼的參訪團赴北京參訪五天，其中先後拜訪了大陸司法部、最高法院、大陸政協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均由各該單位的最高層級官員出面接待並設宴款待座談，另大陸國台辦也由副主任級高官出面接待座談並設宴招待，備受禮遇，因此事後大陸全國律協陪同人員（包括律師）有感而發，私下表達對台灣在律師地位及實踐人權保護上的讚嘆和羨慕。不過，我心裡在想：你們所不知道的是台灣的律師與人權，套句我們鄉下人的說法，其實也不過「如此如此」而已。

就筆者執業近四十年來的親身經歷和感受，我認為台灣的人權保護在立法上還嫌保守，在司法的實務運作上也趨向保守且流於限縮。就律師的角色及辯護制度而言，雖經過多年來的修法與爭取而略有改善，但仍缺乏應有的尊重。尤其不少司法官員（包括警、調、檢察官、法官）還殘留著「律師是一心為被告脫罪、妨礙辦案的角色」觀念！跟很多律師同道一樣常有不受尊重的感受。

兩年前從職場退休，為了填充閒散的歲月，

決定選擇抄經書練小楷渡日，原以為如此這般的生活應該可以忘卻一切塵世凡俗的羈絆，沒想到在專心練字之餘，那「英英美代子」的腦海中，卻經常不由自主的浮現一幕幕過去執業律師的辛酸畫面。

或許因為腦海中潛藏有這些不愉快的記憶，又加上全聯會於民國九十五年間，曾應各地律師之要求，為蒐集各地律師在執業過程中遭遇人權及辯護權不當限縮和侵害之具體案例，並聽取對於律師業務遭受侵奪及律師業務維護發展之意見，分別在全國北、中、南舉辦過三場「律師與人權座談會」所彙整出的一〇三個具體案例與建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分函司法部、法務部、調查局和警政署等四個機關，建請「督促所屬加以改善」。惟迄今逾時盈年，卻除接獲司法院及法務部之覆函回應或轉知所屬注意改善之外，其中調查局和警政署竟迄仍置之不理，非但毫無回應。甚至，還在全聯會發函不久，又發生曾文杞律師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陪訊後因律師得否看訊問筆錄的爭議，被並非承辦的調查員施暴受傷之案件。

這讓我深感疑惑；我不知道這是當權者的權力傲慢本質，致使這些政府機關竟然可以無視公文處理的規範，鄙視這個屬於全國性職業團體的來函而視若無睹，棄置不理？還是全聯會

* 本文作者係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去函時太過簡略，只寄上彙整後的案例和建議事項而未隨函附上三場座談會的全程錄音譯文，致這些當權高官感受不到警、調人員不當或公然違法限縮律師權利或侵害人權的嚴重性和違法性，以及發言律師的激憤之情。因此，我想以一個退休老律師的無害角色，按偵審程序先後選擇自己過去所遭遇到以及在那三場座談會中被提到人次最多的重大具體案例及相關規定，化費較多的篇幅，也簡述個人為律師界對我司法當局提出的五大訴求與期待，將之重現於國人，希望藉此能引起各界之共同關注，進而檢討改進，落實辯護制度，提升國內的人權保護水準及國際形象。

貳、具體案例和相關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就一般是否即時訊問無關被告權益之案件，尚且有此規定，況乎事關是否得享自首減刑優遇之自首案件及應否羈押認定之通緝案件，尤應即時訊問，庶免爭議，但下列兩個案例卻真實的存在：

案例一：

G律師在南區場座談會中提到他在偵查中碰到的案子，他說他當時帶著一個當事人要去投案或自首，雖然是否構成自首要件並非律師說了算，但他在晚上九點多就帶當事人去地檢署按鈴表示要自首，法警卻跟他們說檢察官剛剛因為有些人犯是否羈押問題才忙完離開沒多久，是不是明天再把要自首的人犯帶來，他回法警說：這樣怎對呢？法律那一條規定說要投案自首還要等到檢察官有空才能受理？並要求法警聯絡值班檢察官。法警聯絡後說：「檢察

官說他剛回去要你明天再來！」，G律師乃向法警要檢察長的電話表示要找檢察長，但經法警聯絡結果，說聯絡不上，他最後去找到一位他認識的檢察官，並說：拜託你直接跟那位值班檢察官說今天要是這個人出去被抓，導致不合自首要件或出事情，甚至這個人因此不再回來投案，我就去開記者會，看他要不要回來，後來才等到一個帶著苦瓜臉、穿拖鞋，兩眼無神的檢察官回來開庭訊問，而這位檢察官竟還是法務部曾經表揚過的優良檢察官呢！（以下案例部分，其用詞遣字除因限於篇幅而精簡外，儘量依其原始發言之原文摘錄）

案例二：

G律師發言後，引發W律師提到另一個案例，說有一次正在法院開庭無法分身，有一個通緝犯來電表示他因外出謀生，沒接到法院開庭傳票，所以被通緝還不自知，嗣經親友電告因案被通緝之事，乃主動打電話要求律師陪同投案，以爭取交保之機會。W律師一則因人在開庭無法分身，二則因連起訴書都還沒看過，而當事人自己對案情也一無所知，律師根本無法提供任何訴訟上之協助，乃勸其自行到法院法警室投案即可。沒想到事後聽說是因為法警抓到通緝犯可以敘獎，所以當這個通緝犯到法院法警室表示是因案通緝要來投案之後，法警就叫他先到法院大門之外等候，然後再出去把他逮捕，並把他送交警察分局訊製筆錄，繞了一大圈之後移送檢察官訊問，還被以其原遭通緝之事實認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理由予以收押。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六年通過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按我國已於一九六七年簽署加入為簽署國）第十四條第三項b款規

定「要求辯護律師與被告聯繫協商，並完全尊重他們之間的協商均屬保密，律師必須能夠與其他委託人協商，且不受任何來自當局之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介入，提供其他既定的專業標準和判斷」。而我刑事訴訟法第卅四條亦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注意：只得限制，不能禁止）。另由警政署自己訂頒施行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章第五節〇六〇〇五五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亦明訂辯護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卅四條前段規定，接見犯罪嫌疑人，並互通書信，且不得禁止之，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再者，我羈押法廿三條第二項也僅只規定「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並無可以監聽錄音及錄影之權利。但實務上的做法是：

案例一：

法令雖已明文規定辯護人除非有刑訴法第卅四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原則上均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中之被告，且即使具有前開例外情事，亦僅得施以限制接見的方式，仍不得禁止辯護人之接見。但歷經三場座談會及筆者利用其他私下與律師同道交談機會探詢結果，竟然發現迄無一個辯護人曾經在警方及調查單位之初次陪訊過程中，經正式要求接見他被拘留在局站中的當事人而被准許過的，通常他們會說「抱歉，這違反偵查秘密原則」。當辯護人告訴他「偵查秘密並不在禁止接見的理由之內，而且，辯護人之接見依法只能限制，不能禁止」時，他們之中，客氣的會陪著笑臉說「歹勢啦，您大律師就不要為難我們啦」，蠻橫的則會告訴你「這你去找法官講好了」。直叫人氣結！不過，一些與他們關係好的辯護

人，卻能透過私人的交情進出羈留處所與他的當事人暢所欲言。

案例二：

部分檢察官通知看守所，對辯護人接見某在押被告，必須會同檢察事務官或專案小組人員在場陪同才能接見。而檢察事務官或專案小組人員往往因其他公務而無法配合辯護人的時間，造成殊多困擾與爭議。

案例三：

K律師在北區場的座談會中反應，我們宜蘭連非禁見的被告（辯護人接見時）都還是要錄音，禁見則要全程錄音錄影，我一直反應這樣很多年了，……我聽說是以前有個法官或檢察官發飆，看守所為求自保，所以就變成這樣。……監聽觀念上就是認為律師就是要來串證，律師就是來教被告講謊話，要教被告做些對抗公權力的情事，因此要設防，沒有給我們律師跟當事人有私密性的尊重。

案例四：

人權律師蘇友辰大律師於北區場座談會引言時提到「我國羈押法第廿三條規定，律師接見被羈押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只能監視，而不能監聽與聞，這部分日本來的辯護士他們提到他們國家律師接見的時候除了監視之外，並沒有其他限制存在。不管是不是禁止接見或禁止通訊，他們的接見環境是完全清淨沒有障礙。但很遺憾的是，我國有關羈押被告接見可說是愈限愈嚴，全聯會也認為這問題非常嚴重，所以在今年（即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希望羈押法第廿三條如不能透過立法來修正，保障具有私密性接見情況的話，那我們想要嚐試尋找出一個具體案例出來，然後透過這個案例來聲請大法官解釋解套

……如果提升到憲法層次，或許目前法界包括法務部或檢察官，傳統觀念及作法都要調整……」（按：有關辯護人接見被告時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之原則，業經大法官於九十八年一月廿三日作成第六五四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相關條文妨害被告防禦權的行使，並自同年五月一日失其效力。而行政院院會亦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審議通過「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修訂為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得與聞，並刪除羈押法第廿八條「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另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章第五節〇六〇五四規定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合於規定者「應將詢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於詢問證人如犯罪嫌疑人在場時亦同，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前項通知以電話行之者，應將通知人及受通知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通知時間，記載於公務電話記錄表陳送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閱後附卷。以書面行之者應將送達證書或收據附卷」。「檢察官發交繼續追查贓證或共犯之被告，如已委任有辯護人者，於詢問時亦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但在實務的運作上，警、調、檢察官似乎把辯護律師當作妨礙他們辦案之對象，經常以各種方式迴避律師的在場，

其中除了經常有藉口「忘記通知律師到場」的事例，不再一一轉述之外，謹將比較大而特別的案例臚列如下：

案例一：

筆者於民國八十五～八十六年間接到一件由被告配偶前來求助的案件，該案發生在警方肅槍期間，一位住竹南，因家中樓上借予友人居住，該友人涉嫌在該住處改造槍枝，憲兵單位前來逮捕搜索，該友人企圖跳窗脫逃而摔死，憲警認為他也是改造槍枝之共犯，乃將之逮送檢方收押偵辦，並禁止接見，後來新竹警方不知因何一早將他借提出來，其配偶接到被告之電話，要求拿出一百萬元新台幣以供買槍繳交警方，謂此即可消案獲釋，其配偶不肯，而求助於筆者，並委任筆者處理此案，筆者乃與警方聯絡，希望獲知被告當時之所在，以便前往瞭解情況執行職務，惟警察分局均只稱是偵查員帶出去查案，但不知現在何處？請其提供提訊查證之偵查員手機號碼，亦被推托不給。後來經向市警察局督察室電陳上情，才據回稱可望於下午三點帶回新竹市西門派出所訊問。迨筆者一上二樓，警員就告知筆者說「被告說他不希望你律師在場」並作勢攔止我前進。我說「這我還是要當面向被告求證」。因此繼續走向被告，被告見到筆者，果真破口大罵其配偶「×××，沒事找事，請律師來幹什麼……」。筆者只好下樓將情告知其配偶，但其妻表示「他們已從竹南信用合作社領出一百萬元，不然你再上去幫我看一看一百萬是否還在，如果還在的話，就不必堅持在場」。筆者祇好再上樓，惟警員竟對筆者說「被告不是已經跟你說他不要你律師在場了嗎？」我說「失禮，我是被告配偶委任的律師，不是被告委任的，我的

委任人要我在場，我就在場，並不需要被告的同意，而且我的委任人只要我上來看看那一百萬元是否還在，如果還在，我就可以離開」。警員祇好一方面讓路一方面大聲喊說「謝仔，你太太說要律師看你一百萬元還在不在，如果還在，他就離開」。被告聞言很高興的提起用透明塑膠袋裝著的一大疊千元大鈔說「還在啦，這不是嗎？」因此我就將情回報委任人離開了。

但後來因為我走後，三名偵查員就帶著被告向新竹市某一綽號「黑炮銅」的道上人物買槍繳交充作業績。沒想到所買槍枝正是涉犯彰化二林謝通運命案之兇槍，該被告因恐涉命案，才將三位偵查員如何騙其出資買槍繳交可以消案交保獲釋，如何在他手中既無存摺，也沒印鑑章的情況下，押者他去新刻印章，換新印鑑並到竹南信用合作社提領一百萬元，及在新竹市天公壇以偵查員的手機與賣方洽談買槍繳交，又後來因何供出實情的事實及原委經過全盤供出，據筆者所知那三位偵查員後來也被移送偵查起訴在案。

案例二：

在苗栗地院尚未自新竹地院獨立之前，筆者某日早上十時許，接到一位在宜蘭管訓中而被借提回來通霄分局訊問查證案被告家屬的電話，要我去通霄分局陪訊。因為當時西濱快速公路及福爾摩沙二高均未開通，從新竹開車去通霄，單程約須一小時，而當時苗栗地院尚未成立，苗栗地區警方提訊或逮捕的人犯於訊後均須送回新竹地檢署複訊。既恐遠途前往，說不定尚未到達，人犯已被送回新竹，或在送回之途中而錯過，故通常是先以電話聯絡查證該人犯是否確在該所，以及其訊問及查證之進

度、大約還需要多久會結束送回新竹複訊，以決定有無前往之必要，避免空跑一趟，甚至落得兩頭都落空。因此，我循例去電詢問，結果接電話的承辦員警很客氣而熱情的在電話中說「魏大律師喔，我早就認識你啦，我們這裡是有這名人犯不錯，不過，我們已經問得差不多啦，很快就要把他送回新竹複訊，路那麼遠，你老仙的，不必那麼辛苦過來啦，說不定你還在路上，我就送回去了」，我信之不疑，將上情電話轉告人犯家屬。迨中午過後，人犯家屬來電催說「人到現在還在通霄訊問啊」。筆者隨即去電再問，承辦警員回說「筆錄是問完了，現在是在開講閒聊啦，因為在等分局長的移送函文，很快就送了」。我又將情轉達。直到下午三點半，人犯家屬怒氣沖沖的來電罵道「魏律師，你是錢沒拿到就不肯出門是不是？是這樣你也要先明講呀！怎麼可以這樣答應人家又不肯來，害我兒子留在那裡被整了一整天！從早上到現在人都還在分局」。我實在無言以對，祇好頻陪不是，並常以此例告誡年青律師，當律師千萬別太偷懶，也不必全信警方的好意。

案例三：

幾年前，筆者接辦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人員涉嫌垃圾處理場舞弊案，苗栗調查站是約談我的當事人上午九時到站接受調查，我們都準時到站，從上午九時問到下午四點多，我的當事人都否認有任何的舞弊及不法。約四點半，調查員先對我說「魏大律師您辛苦了，從早上九點坐到現在，其實，不會啦，現在的調查人員那會對人怎樣，其實大家都是客客氣氣的，又有錄音錄影，我們還能怎樣，您老人家實在可以回去休息啦」。我淘氣的回說「愛錢，死好

了，沒辦法這是我的職責呀」。調查員轉而對我的當事人說「劉先生啊，我們不會對您怎樣啦！你看從早上九點到現在我們不都是客客氣氣的，還為你們準備茶水和便當，魏大律師是老律師，我們也很熟，我們怎可能對他的當事人怎樣？你看他滿頭白髮，從早上坐到現在，七、八個小時，實在不必擔心，可以讓他回去啦」。我的當事人被說動了，再三要我先回去，幾經推辭後，我大約在四點四十分左右離開苗栗調查站，從苗栗市開車回新竹車程約四十五分鐘。在我回事務所不久，我就接到我當事人的電話，他在電話中說他都承認了，我問他說你一整天都堅不承認，為什麼這麼快有這麼大的轉變。他說：你離開後，調查員就問我說你是不是有一個小女兒，你可叫你太太把她帶來，當我家人把我小女兒帶到後，調查員又告訴我說「我們知道你非常疼愛這個女兒，我現在告訴您我們對你的犯行調查很久了，也已掌握到相當的證據，我們已跟檢察官商量過了，如果你肯承認罪行，檢察官會讓你交保回去，一家團圓，如果你再不承認，我們現在就把你移送檢察官複訊後收押，你自己斟酌考慮吧！」他考慮再三後就承認了。

案例四：

有一年元旦，筆者承接新竹市東門派出所一件刑案辯護，要開始偵訊時承辦警警很客氣的對我說「魏大律師你請偵訊室外那邊坐」，我順著警警手勢看過去，那是在偵訊室外隔著毛玻璃窗的空間，我告訴他，我是辯護人，根據法務部函示，我不但可以在你們訊問我的當事人時在場，我還可以當場作札記，如果你要律師坐在毛玻璃外看你們訊問，我如何去作札記？他說「沒辦法，這是檢察官說的」。我說

「是那一位檢察官說的你給我他的電話，我來跟他溝通」。他又說「不是啦，是檢察長說的啦」。我說「沒關係，檢察長用的應該也是同一個法令，你給我他的電話，我跟他也可以溝通」。他看我不肯妥協，又說「其實，這是我們警官學校的教授說的啦，他說你律師之可以在場，是為了避免王迎先案再發生才讓你們在場看有沒有刑求情形而已」，我已經有點生氣，我告訴他「是你們學校的那一個爛教授說的，即使真的是教授說的也不算數，如果當初修法的目的只是讓我們看一看你們有沒有刑求逼供的情形，那你們可以乾脆買個望遠鏡，讓我坐在你們對面的東門城樓頂上用望遠鏡偷看你們訊問，不就可以了嗎？」經一番力爭之後，他們才心不甘情不願的讓我坐在當事人後面陪訊（按類此要律師在偵訊室外，或走道上看偵訊的案例不少，限於篇幅，恕不再重複引述）。

案例五：

S律師係一位已結婚有小孩的職業女律師，她提供一個案例，說有次下午她到某分局去為一個涉嫌竊盜案的被告陪訊，她說不知是否警方知道他必須趕在下午四點半去幼稚園接小孩下課。警方竟在訊問一段時間後突然不再訊問被告，丟下被告和律師不管，去忙他自己的事，快到四點時，她看他們還沒有要繼續問的樣子，就趨前問承辦警員「你們為何不再繼續問？」警員回稱「我們有其他的事證要查所以停下來」，再問他「多久以後會再開始」，警員回說「不知道」。但S律師說她看警員根本沒進行任何的實際查證工作，逼得S律師為了接小孩而提前離開，直說是不是故意拖時間，讓律師非走不可。

案例六：

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三日，筆者於凌晨三時許被一陣長響而不肯掛斷的電話鈴聲吵得不得不提起電話筒接聽，對方說他是新竹市中山路一家電玩店的人，有警察來搜索強行抓人，希望律師出面，在一陣推辭後，經不起對方的懇求，在內人陪同下前往現場。從一位自稱是被警方帶走的「鄭×華」的家屬及現場警員處得知，該人係被帶往一分局二樓，乃於辦好委任手續後趕往一分局，惟至一分局卻查無此事，經請值班警員電詢後說「應該是送到市警察局督察室才對」。迨到市警察局督察室敲門，應聲出來一位年約四、五十歲的中年男子，據稱姓廖，自稱是台中人，迨我們表明來意，渠即要我們先至對面保安隊等候，並囑警員提供礦泉水解渴，旋即回去辦公室並關門不理，事隔十多分鐘不見動靜，因急於見到當事人，乃逕自敲門求見請問可已查到被告現在何處？該廖君表示他已聯絡那位帶走人犯的警員，並請我們進其辦公室等候。還提供礦泉水招待，表示人犯很快就會帶回來，要我們稍坐，並坐下來與我們閒聊（聊及台中法界人事），惟因吾等急於找到被告，實無心他事，經多次中斷談話要求查詢何以還沒帶回，廖君還煞有介事的撥電話查詢，惟約略都聽到說快回來了。後來我表示要直接趕到訊問處所執行職務，請電告他我要過去，但廖君打完電話後竟說對方已關閉電話，無法聯絡，再要求是否可以設法聯絡或告知其訊問處所以便逕自過去，廖君卻說沒辦法，不知道……。直到將近五點廖君才告訴我人犯已經被帶回電玩店現場，說我們可以過去，但我們趕過去卻不見人犯人影，再打電話向督察室查詢，已無人接聽。直至上午六時許，才見一承辦警員帶同人犯返回電玩店，惟

經詢人犯鄭某才知已經完成筆錄之製作，而且其訊問製作筆錄之處所就在我們被騙枯等二、三小時的督察室的樓上。另據鄭君表示：他們一開始就是被帶到警察局的二樓偵訊，後來在偵訊中承辦警員接到一通電話，隱約聽到說律師要來，該承辦人就匆忙收拾文件，將他帶到三樓好像是交通隊偵訊，其間，該員一再以如果不承認賭博換錢，就會將他送去判一年以上的罪，因他堅決否認，該員還磨拳擦掌，作勢要拿旁邊的盆栽砸他，後來該員要他照著筆錄對話，以供錄音，他發現所寫內容不實，表示異議，並拒絕簽名，該員才作部分修改，把承認改為不承認……云云。翌日見報載方知該案正是新竹市警察局督察室在主辦，其承辦警員為廖富深，而蓄意騙我們久坐督察室不讓辯護律師在場陪訊之男子正是該督察室之廖姓督察長。筆者對此事件至為氣憤難平，旋即於九十年六月廿五日將全案經過細節為文要求律師公會追究處理，惟該案後來在市議會副議長出面協調後結束。

案例七：

在三場的座談會中還有二位律師提到檢、調為了不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請辯護律師陪同在場，以方便其任意取供之目的，竟脫法先以證人之身分傳訊，再臨時告知將其轉列被告，也未讓其有充分之時間及心思去決定聘請律師以提供訴訟協助之機會，依法亦屬不合。

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告之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此一條文之增

訂既在預防以脅迫、詐術、利誘等不法方法取供，也在保留偵訊時之情境及被告或嫌疑人供述之全部真實內容，避免斷章取義及牽連附會，原是非常具體有效之人權保護規定，且法文已明定「訊問被告時」都應全程錄音，而實際案例及實務經驗，亦告訴我們凡被告主張有被刑求逼供、脅迫、詐欺、利誘而同意為違背意志之供述者，絕大多數都發生在逮捕拘提到案之後，正式訊製筆錄之前這段時間，俟經「加工」取得被告或嫌疑人同意配合供述之後，方才正式訊製偵訊筆錄，因此，倘非於被告或嫌疑人到案之時起，除讓其睡覺休息外，只要問及與案情有關之事項，不管是所謂之「聊訊」也好，正式一問一答之正規訊問也好，既屬有關案情之「訊問」都應至少予以錄音存證，如有必要並予錄影，否則，此一足以有效防免前揭弊端之重要人權保障規定，勢必形同具文。然實務上警、調、檢、審卻都擅自予以限縮解釋為此一規定僅只適用於訊製筆錄之時，實令人訝異失望。

案例一：

筆者多年前承辦苗栗縣某一鄉鎮前代表會主席被殺案被指買兇殺人之C被告辯護。該被告自始至終堅決否認犯行，但下手行兇之共同被告於案發後潛逃大陸再從大陸返台後在桃園機場被逮捕，旋即被押回苗栗縣警察局偵訊，第一次偵訊筆錄是到達該局後數小時所訊製，筆上記載他指證就是C被告買凶僱他錄下手殺人，其後包括借提撈取凶槍等多次警檢筆錄亦未翻供。惟案移刑庭後，該兇手被告翻供否認係C被告所教唆，並指述其被押到苗栗縣警察局訊問時一開始否認係C被告買凶叫他殺人，但警方不信，於深夜將他帶往偵訊室附近一間

擺有桌球桌及健身器材之地下室灌水、毆打，他因不堪刑求才答應承認係受C被告之買凶教唆，並具體描述出該地下室地板之裝飾圖樣顏色及該地下室運動健身器材之擺置情形，且表示他是彰化人，從沒到過苗栗縣警察局，更未到過該局地下室，不可能憑空亂講。法官最初並未全信，迨應辯護人要求勘查錄影帶及錄音帶時，先發現錄影帶一開始就有跳接現象，接著發現年僅三十餘歲之兇嫌，在六、七月間夏天之偵訊過程中，竟都呈現冷縮顫抖現象，而其他偵查員卻都只著T恤，勘驗中經訊之該被告又稱是因為衣服在被灌水時沾濕，當晚偵訊室冷氣又正對著他吹，開得很大，很冷……。接著，錄影帶傳出有人用台語說「你是會冷嗎？我去拿一件夾克給你」。旋見被告接過夾克後就要披上，但那人又說「裡面那件怎麼不脫下來」，經問被告既然會冷，直接加上夾克就好，為何還要你把裡面那件脫下，該被告才說裡面那件在被灌水時弄濕了，被告才將沾濕且因吹冷氣而濕冷的衣服脫下來。經查當天晚上從機場押回苗栗途中的氣象資料又無下雨記錄。嗣再勘驗第一次筆錄之錄音帶除年籍案由及權利宣讀外，竟在警方問以「現在是晚間×點×分，依規定你可以拒絕夜間訊問」之後錄音機出現該被告說「啊那麼晚了，可否明天再問」等語，又隨即出現台語「切掉它，切掉它」及咔嚓的切機聲音，然後接著隨即又出現與筆錄所載相同的被告回答「願意，我願完全配合警方……」的聲音，因此，法官才決定去勘驗該被告所稱被刑求之地下室，果真完全相符，致法官於判決中完全排除該被告之警訊筆錄不採。可見不法之偵訊大都是發生在正式訊製筆錄之前。

案例二：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初，筆者承辦一件涉嫌放火燒燬新竹地方法院旁停車棚及機車的公共危險案，被告S係於晚間九時零分被拘提到案，警方西門派出所第一次筆錄則係於當晚廿三時五十三分才開始訊製，筆錄上記載被告承認因吸煙丟煙蒂不慎失火造成火災，案移第一分局後則改稱以打火機引燃放在機車座墊上之廣告紙而造成火災。迨案移刑事庭審理時被告則翻供否認罪刑，主張火災與其無關，並親自將當晚如何被逮，如何否認，如何被威嚇，如何要其脫鞋半蹲，如何被踢打，如何要他背重物，如何要他坐椅蹺腿，如何被灌不明液體，警員如何又扮白臉請抽香煙，如何威脅他如不承認要把他女友一起拖下去，最後又如何叫他舅舅前來勸他說出實情，另派出所所長如何騙他說只要被告配合說詞，可以用失火罪最多只判罰金了事，否則讓他與女友一起判七年以上至無期徒刑相脅，最後被告才答應配合開始訊製筆錄……之詳細經過情節親自書寫繪圖呈送法官參辦。且查警訊第一次筆錄果亦確按失火之情節錄製，嗣於勘驗錄音筆錄時也發現於訊製筆錄中還有人勸說如果承認會向檢察官求情不關被告，以及其舅舅用嚴厲的口吻要被告「完全配合警方，警方才會想辦法放你走，你如果不配合……有聽到沒有」之錄音。雖法官依然不採，但亦足以證明被告主張刑求逼供之時段係在正式訊筆錄之前，如必俟正式訊製筆錄之時方才錄音錄影，則該增訂法條之良法美意勢將蕩然無存。

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

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同法第一〇一條之一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共計八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同法第一〇一條之二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或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一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同法第一一四條規定「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常業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惟實務上卻不乏缺乏事實依據，但憑主觀臆測就濫行羈押、押人取供或以押人脅迫認罪之事例傳出。甚至還有對具前揭一一四條情形，律師於被聲請羈押庭中要求具保免押，檢察官還以可以先予羈押再俟聲請交保時審裁之理由指駁之情事發生，其案例如下：

案例一：

筆者多年前承辦一件刑案，在新竹地院第七法院開庭，因該案被告係一公務員，又具備強好辯個性，於開庭時一再爭辯，且用詞遣字被

承審牛姓法官認為對他有失尊重，法官聞後大力拍桌怒曰：「可惡，收押」，隨即就要起身退庭，筆者趕緊起立並婉言提醒說「審判長，可惡還不是可以收押的理由，本件……」。沒待說完承審法官似乎一臉尷尬，緩緩坐下，但還是狠狠的訓了被告一頓而未押人。

案例二：

屏東J律師在南區場與談時提到有個案子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一四條規定的被告被聲押，律師要求准被告交保，檢察官卻不要，他堅持聲押，並說可以等法官收押了以後，你才聲請具保。他就是故意要關你幾天，兩三天也好，等你具保聲請停押再放。

案例三：

另據報載年來喧騰國內外之陳前總統水扁弊案的被告陳鎮慧在特偵組偵查中被聲押的理由，根據該組檢察官林嘉慧的說法竟然只是「陳鎮慧對於吳淑珍將責任推給他，一度想自殺，後來特偵組對他說，為了防她回扁辦上班時串證及保護她而聲押」。既非因為是「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串證之虞而押人，又把「保護」被告作為押人之自創的新理由，更令人不解的是連法官竟也因此而裁准羈押了她，這應足顯見檢察官、法官押人之浮濫。

案例四：

另外包括J律師在北區場及其他多位律師都提到檢察官、法官聲押及羈押被告的理由太過主觀空泛，尤其對條文中「有事實足認為……」，「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及「羈押之必要性」等羈押要件之認定，經常是「隨心所欲」逕行認定。此外，以押放人犯為逼供及脅迫認罪之手段傳聞，更是不少律師同道間常見的共同抱怨（參見前第二項案例三

及第三項案例二）。

依法務部和警政署分別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及八月頒訂之「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人犯指認作業要點」，以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按此程序要領之規定內容比法務部所頒行之要領要點更為詳盡週延）規定，指認犯罪嫌疑人至少應符合：應先告訴指認人真正的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在被指認人之中。應請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應告知指認人嫌疑人之服飾、髮型及其他特徵有可能已被改變。被指認應為複數，且外型差異不得太大，不得為單一式之指認。不能有任何可能誘導之暗示或安排……等規定。

由於犯罪行為通常是發生在偏僻、視線不良的處所，及倉促剎那之間，而需要被指認之犯罪嫌疑人更必然是指認人所不熟識之人（否則，逕行指明其人即可，又何須指認？），在此種情形及條件下要在事隔多時，事過景遷之際去正確指認一個陌生之人，實屬不易，指認錯誤之風險本已極高。尤其，如若此指認之人又係被害人或被害人之親友，在破案心切之心態下，更屬難免冤錯，此乃司法機關訂定前開指認程序規範之原因，冀期盡量避免冤錯事件之發生。於前揭規範制訂之前，警方及調查機關之指認，通常只是調取被指認之嫌疑人早在十幾或數十年前他國中小學就已建立之口卡照片給指認人指認後，在影印的口卡上簽名指認。至於檢察官及法官之指認則是單獨直接票傳被指認之人與指認之人及告訴人、律師等到場當庭（或隔著單面鏡）指認，並記明筆錄了事。迨前開指認規範於九十年間先後頒布實施之後，本應飭令全國警、調、檢察官、及法官

確實據以辦理，惟就筆者經驗及探詢所遇律師結果，竟然迄仍未見有任何一件刑案之指認是確實依照前開規定辦理的。且經辯護人多次提出未依前揭規定所為之指認結果，應屬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五條第二項所定「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抗辯。惟法官均不予採認，或對此主張視而不見，愒置不理，或以前開規定僅屬行政命令之位階，並非法律，故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尚非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範疇而批駁。實難令人信服，更與保障人權的法旨相悖。

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Ⅱ項規定「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職務，應予尊重」。而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九章第九十八條亦明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另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廿六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卅四點亦均明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況乎對於一向被他們稱為在野法曹，也是司法之一元的被告辯護人或告訴人之代理律師？但實務上不少，在此三場座談會中更是被提出人次最多，也最激憤之案例，就屬律師在開庭時不受檢察官或法官之尊重，或當庭破口大罵，或揶揄羞辱，或對律師之發言相應不理，或對律師恐嚇威脅，將律師趕出庭外，或不尊重辯護制度，不尊重被告委請律師協助訴訟之訴訟權……，謹摘錄其中比較具體之發言案例如下：

案例一：

一位年愈七旬，在國內知名國立大學任教多年，也是法界知名的資深H姓律師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廿九日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其於北區場座

談會中發言指出：有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林××法官，在開庭時有如潑婦罵街似地，一開庭就大聲罵律師，罵當事人罵到底，不僅是一庭而已，每庭都如此罵，完全不像法官，法庭也不像法庭……關於此事，渠曾向當時司法院長及該院秘書長反映，但都無效，照樣在罵，經他向她的同事提起此事，她的同事竟表示該法官是一個好法官，正因為是好法官的關係才會當庭開罵，可見這些法官以為法官辱罵律師，辱罵當事人是天經地義的事，竟不知在公開法庭辱罵律師，辱罵當事人是足以構成公然侮辱罪。另C律師於北區場座談會引言時，亦提及同一法官之類似辱罵情事，又S律師在中區場座談會中引言時也提到他本人亦遭該林法官辱罵之情事。

案例二：

L律師在中區場座談會中表示：他在雲林執業，地檢署有黃××（有講出真名）檢察官經常不通知辯護人開庭，偶而只在開庭前一小時左右以電話通知律師，平時他是上午九點上班到事務所，有一天上午八點他還在睡覺，突接他當事人家屬來電表示兒子上午九點就要開庭，他說不可能，因他沒接到開庭通知，但家屬說是承辦該案的書記官打電話通知他的，他隨即趕到了事務所查看有無電話留言，經查確有一通留言，乃電詢承辦書記官查證，據告確有上午九點開庭之事。且當他趕到地檢署，才知係調查站借提去斗六偵訊，因他無法分身，跟被告家屬說明原委並允諾次日會去與被告接見瞭解偵訊內容。詎第二天至看守所等了一個多鐘頭後，管理員才過來告訴他，被告今天一早又被借提出去了，他乃趕往地檢署向書記官求證，果真一早未通知律師就被借提出去。另

有一次早上調查站借提出去，下午書記官才打電話通知說檢察官要複訊，請他過去開庭，但檢察官僅只問被告對早上調查站的偵訊有何意見，他乃起身說「檢座，為了讓我們對家屬好交代，是不是請你前一天就通知我，看我能不能來或找人來代理都可以」。檢察官答覆說「大律師！不行喔，我們辦案是有緊急性的」，他說「檢座，我也知道二四五條第四項有但書之規定，但是你不能常常把例外當原則，每次例外，都不通知我」。他說該黃姓檢察官辦這案子從未用傳票通知他，他繼續說：「檢座，這樣真的很不好，我真的沒辦法向家屬交代，你就前幾天通知我，不然你前一天通知我也好」，檢察官居然答說「不要再講」了，他回說「檢座，真的拜託你」。檢察官竟大聲咆哮說「你給我滾出去，這是我的法庭！」。他又說「檢座，我剛剛只是據法力爭，我並沒有對你不敬，你就要把我趕出去，好，我可以出去，我出去跟我們公會講，跟你們檢察長講」。旋即退出法庭，外面法警室的法警都還聽到他在裡面大吼「這是我的法庭，你給我滾出去」……。

案例三：

S律師係由法官轉入律師界的績優資深律師，擔任過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理事長，在南區場的座談會說：他從法官轉任下來不久，在開庭時遭受羞辱，就會感到相當的挫折，在台南高分院有一位很資深的庭長，大家都知道，他已過世了，應該說他很霸道，他在庭上經常可以當庭宣判羞辱律師，像一位郭××律師，在辯護意旨都還沒有講完，他向兩邊法官點個頭，就當庭宣判上訴駁回（跟本未依法給被告最後陳述之機會）。某天他承辦一件詐欺

案，一審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上訴，他是二審辯護人，正針對檢察官上訴理由陳述三點辯護意旨，但剛講完第一點，那庭長就拍桌子說：蘇律師你不懂辯護要領，當時很想說，我當了好幾年法官，我怎會笨到不懂辯護要領，但因考慮這是二審確定的案件，如果跟他衝起來會害到當事人，就忍了下來，我只好說「審判長我其餘辯護意旨引用辯護狀」。結果判決下來是上訴駁回，維持一審無罪之判決，經仔細一看判決書內的駁回上訴理由是完全照抄我那三點辯護意旨，這位庭長竟然還當庭羞辱我不懂辯護要領。

案例四：

廖律師在中區場座談會及林律師在北區場座談會分別指出審判長在辯護人陳述辯護意旨時，常以狀子有寫，我知道了，你不要再講了，對辯護律師很不禮貌，另外有的法官在律師辯護時，根本沒有聆聽，或自願翻閱卷宗，或彼此交頭接耳，或顧自理首書寫裁判書類，甚至在律師要求調查證據時說「人家沒有請律師時都沒要求這些」。林律師說「當事人就是不懂才會請律師，我是律師，我就得要求這些」法官竟說「你不要愛講話，你再說，我就辦你妨礙法庭秩序」……。

案例五：

新竹地區有位當過兩任縣長的老律師（現已過世），在他八十歲時選出庭執行業務，竟被一位年青的女法官當庭羞辱到聲淚俱下的跑去向院長哭訴。

案例六：

筆者剛下來當律師時，因刑事訴訟法剛新增訂有被告辯護人得詰問證人之規定（惟無目前規定之詳盡明確），且發現審判長之訊問證人

常只顧朝方便判決理由之書寫方向提問及導引，以致偏離事實，故常於審判長訊問後要求以類似目前反詰問之方式，請求審判長追問證人，致常被法官認屬嘈嗦討厭，還曾被託人前來告誡「何必愛找法官的麻煩」。有次，一位楊姓年輕女法官擔任審判長，筆者要求追問證人，楊姓法官不高興，當庭裁示所請認無必要，筆者表示「庭上既已裁示所請為無必要，那麼就請書記官記明辯護人之請求事項以及庭上之裁示於筆錄上」。楊姓法官聞言表示「那你就先說明要追問事項的待證事項，以憑審認」。筆者表示「該證人係告訴人所舉傳，是我當事人的敵性證人，要是我先說出待證事項，那他一定知所迴避，我的請求就毫無意義了，我是律師我也很愛面子，如果你問了以後發現我所問事項與本案不具關連性，也無必要，那你可當著這麼多人當庭指責我，絕無異詞，否則，還是請書記官記明筆錄」。結果楊法官還是不肯。相持片刻，楊法官才很生氣的將整件卷宗重重摔在桌上，狠狠的說「好了！這麼愛問就給你問吧！你自己去問」筆者表示謝意後開始在審判長同意下直接詰問該證人，結果就拆穿了告訴人的待證事實及該證人之前的證述內容。

案例七：

筆者有次在新竹地院坐在法庭旁聽席上等開庭時，有一李姓女法官當庭對一位由法官轉任律師的劉姓老律師說「劉大律師啊！你要不要再回去看看強制執行法，對假扣押查封事件可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嗎？」。其實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假扣押查封事件本來就沒有被排除於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外，李法官可能自己誤會或忘了，卻還當庭使用如此不堪的話語羞辱老律師。

案例八：

曾律師於中區場座談會中提到，有一律師同道告訴他，有件他擔任告訴代理人的案子，檢察官開庭時只讓告訴人本人進去而拒絕讓其代理律師進去執行職務，經該代理律師提出異議，該檢察官竟說「有什麼規定讓我不能單獨訊問你的告訴人？」

案例九：

此外，尚有多位律師在座談會上提到有法官或檢察官當庭問被告說「你這個案有必要請律師嗎？」「你這個案子那麼明確，還要請律師嗎？」以及其他檢察官、法官以言詞揶揄律師，態度輕蔑，不尊重律師之多件案例，因限於篇幅，就此一筆帶過，不再贅述。

其次，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修訂之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一六六條之一至七、一六七條及一六七條之一至七業已明定採用交互詰問制度，在此制度之下，公訴檢察官與被告及其辯護律師係立於攻防對立之地位。為使被告有獲得其辯護律師充分之訴訟協助，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所賦予之訴訟權目的自應本於雙方武器對等之原則，賦予律師以必要之調查權及證人之訪談權，惟迭經律師界高聲急呼，多次爭取，卻迄未被司法當局所接受，對於人權之保護及律師之辯護制度，亦難謂非一大缺失，亟待改進。（註：經查司法院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召開之「辯護與人權公聽會系列二」中，就修法賦予辯護人取證權之必要性提請討論，聽取各方意見）。

叁、律師界的共同期待

綜上具體事證及理由，最後謹為律師界向我司法當局提出下列五大訴求，期待積極推動修

法改進，以落實人權保護政策，提昇人權保護之國際形象。

- 一、依我國簽署之國際公約建立真正無障礙空間之接見及通信制度。
- 二、修法賦予辯護律師以必要之調查權（或稱取證權）。
- 三、修法明定全程錄音、錄影擴及被告或犯嫌疑人被拘提逮捕或自行到案後，以任何方式訊及案情之時起，不以訊製筆錄時為

限。

- 四、於律師法第二十七條增訂違反該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以落實該條第二項規定之法旨。
- 五、參照聯合國「司法行政規則」修訂律師法賦予律師在法庭、偵查庭及其他政府機關，非出於惡意所為與執行職務有關之言論行為免責之權，以強化辯護功能，落實人權保護政策。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